

合同登记编号:

2	J	2	0	2	5	0	3	3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委托人(甲方):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丙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克拉玛依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的技术服务，通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编制克拉玛依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并完成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方案编制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成区。

1、实施方案总体情况

(1) 基本情况。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人口规模和城镇化率、地方政府财力和债务情况等状况；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出台、城市更新规划计划编制、推进老旧城市基础设施更新进展等情况。

(2)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

(3) 总体目标和思路。根据城市更新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未来建设发展需求，明确本地区城市更新总体目标、短中长期目标、总体思路等。

2、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工程

(1) 基本情况。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投资规模等情况。

(2) 问题摸排分析。当前城镇老旧小区，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3) 目标任务。明确未来3年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剩余需推进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4) 资金来源。未来3年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投资总需求，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投资需求，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居民出资、社会资本等资金需求。

3、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

(1) 基本情况。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数量、投资规模等情况。

(2) 问题摸排分析。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等方面，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3) 目标任务。明确未来3年，要完成的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数量等。

(4) 资金来源。未来3年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投资总需求，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投资需求，社会资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财政等资金需求。

4、具体建设项目

(1) 确定重点项目。围绕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目标任务，逐年列出更新改造项目表，明确拟更新改造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类型、主要建设内容等。

(2) 预计资金来源。包括待更新改造项目总资金需求，分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地方财政性配套资金、其他各类资金等投资计划，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实施方案所需基础资料、图纸，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协助乙方做好与实施方案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人员固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组，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项目沟通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负责人与联络人不允许变更。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

成果。

4、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或重新制作，直至成果文件达到甲方标准；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 克拉玛依市 履行。

(二) 工作时间安排

(1) 完成实施方案初稿（10 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5】日前）

按照国家发改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工作要求，结合克拉玛依市实际，研究制定全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情况、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工程、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具体建设项目等相关内容，完成实施方案初步报告编制。

(2) 完成实施方案最终成果（20 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5】日前）

按照国家发改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要求节点，提交实施方案最终成果，协助各区完成 2025 年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的相关项目申报，并将实施方案相关成果上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上报自治区发改委。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克拉玛依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技术成果，具体包括：

1、克拉玛依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纸质盖章成果 6 套；

2、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的相关标准编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单。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

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改意见后的【7】天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反馈修改结果。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9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27,358.49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67,641.51 元（大写：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该费用包含编制费和专家咨询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且甲方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119.50 万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35.8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35.8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时间：完成实施方案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47.80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时间：完成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预算拨付情况，于 2025 年底前支付 18.3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前支付 29.50 万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同时，在其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中也不会非法地包含或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不得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进行内部传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5、双方工作人员仅可在工作需要的范围内使用信息。不得超出权限范围使用信息，不得滥用或不当使用。双方工作人员应了解并遵守保密管理制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不当目的。

6、任意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承担守约方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日期提供成果文件的，逾期不超过7天的，每一天扣减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1】%；逾期7天以上的，7天之内按每一天扣减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2】%处理，超出7天之外的，每一天扣减设计费的【0.5】%，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若乙方交付的初步成果文件无法达到甲方标准，并经【3】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扣减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若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要求，经【3】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若乙方就分包部分，自身无能力完成，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期或终止，双方不负责

任。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发生。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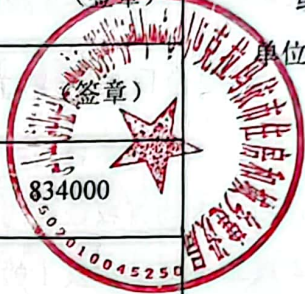
1、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的报酬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邮政 编码	834000	
	电 话	0990-623921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